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或“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接到贵部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365号），要求德创环保核实媒体报道内容等相关情况。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德创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应贵部工作函要求，对有关媒体报道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发表相应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核查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媒体报道中提及的金某、马某在“汪德志受贿案”中的身份问题

2017年3月30日晚，相关媒体上刊登《汪德志受贿获刑4年被罚20万 牵出德创环保曾行贿》的报道（以下简称“媒体报道”）。经检索裁判文书网，汪德志受贿案于2017年3月23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刑终191号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审结，根据该裁定书，公司金某、马某为“汪德志受贿案”中的证人。

根据金某以及马某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媒体报道及裁定书中所指的金某为德创环保董事长、马某为德创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裁定书以及本所对“汪德志受贿案”的侦查检察机关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金某和马某在“汪德志受贿案”中以证人身份接受调查。根据金某、马某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二人在接受该案侦办人员问询时，被明确被告知系作为该案的证人，不是犯罪嫌疑人，只需要如实陈述与汪德志受贿有关的案件情况即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某、马某在“汪德志受贿案”中是以证人身份接受检察机关的调查。

二、关于媒体报道事宜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

（1）、对公司和上述核查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出具相关调查问卷；

（2）、到公安机关调取了上述核查对象的无违法犯罪记录；

（3）、取得了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就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对当地司法机关进行了走访；

（5）、通过查阅、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

法院网等官方网站的方式进行网络查询。

根据金某、马某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德志受贿案”侦查检察机关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金某和马某在接受“汪德志受贿案”侦办工作人员询问时，该侦办工作人员明确告知其未被立案调查，系以证人身份作证，并要求对案情信息进行保密。金某个人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因此未就汪德志受贿案作证事宜告知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作出证人询问笔录后，金某和马某均未再接受过司法机关的任何询问，亦未被通知出庭作证，未知悉汪德志受贿案一审或二审判决结果，直至2017年3月30日媒体报道后才知悉相关情况。

2、相关媒体报道刊登后，本所通过查阅、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官方网站的方式对公司以及金某、马某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均未检索到公司或金某、马某被判处刑罚的结果。

同时，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越检预查[2017]856号），公司在2007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根据绍兴市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4月5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绍市检预查[2017]488号），金某和马某在200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根据绍兴市公安局袍江分局马山派出所于2017年4月1日出具的两份《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金某和马某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德志受贿案”侦查检察机关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金某和马某是以证人身份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汪德志受贿案”，并且其二人均被要求对该调查案件予以保密。

根据公司以及金某、马某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以及金某、马某均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金某、董事和副总经理马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确认，上述媒体报道及裁定书提及的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客户，但近三年来与公司之间已无业务往来，因此，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因该客户的原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鉴于公司及金某、马某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及至目前均未被判刑或被立案调查，金某和马某未向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披露其曾以证人身份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汪德志受贿案”一事系遵守检察机关对其提出的保密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因媒体报道及裁定书中提及的原客户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签字律师:

史振凯

史振凯

宗爱华

宗爱华

孙雨林

孙雨林

2017年4月7日